附件2

承担团队条件

申报团队应为依托单位推荐山东省基础研究高水平团队报备的团队，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一、优势学科提升

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；团队整体研究工作处于国内相关领域领先水平，团队成员参与项目人数不少于5人。允许最多2个团队联合申报。

二、战略跟踪

申报人一般应为团队负责人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须主持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基础研究类项目；所在团队在相关领域有较好工作基础，团队参与项目人数不少于3人。

三、基础研究成果深度消化

申报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须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；团队须承担完成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杰青、2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基础研究类项目，取得同行认可的高水平论文或发明专利等基础研究成果；团队成员参与项目人数不少于3人。鼓励与相关企业科研团队联合申报。